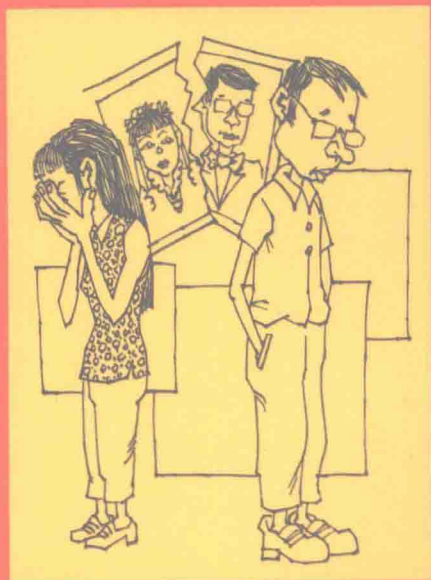


社区常见 法律纠纷

调处手册

王信芳 吴军营 刘正东 主编



婚姻家庭篇

社区常见 法律纠纷

调处手册

婚姻家庭篇

王信芳 吴军营 刘正东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 婚姻家庭篇/王信芳, 吴军营, 刘亚东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08 - 08257 - 1

I. 社... II. ①王... ②吴... ③刘... III.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中国—手册 IV. D9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4548 号

责任编辑 刘耀明
特约编辑 崔美明
封面装帧 陈楠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 婚姻家庭篇

王信芳 吴军营 刘亚东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960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150,000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2,000

ISBN 978 - 7 - 208 - 08257 - 1/D · 1492

定价 18.00 元

序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律师协会合作编写《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系列丛书,公开出版并向全市基层人民调解机构赠送,作为全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教材,这是人民法院加强指导人民调解、延伸司法服务民生、探索纠纷多元解决、拓宽法制宣传形式的一项创新举措,对促进上海的和谐社区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有着十分现实的意义。

社区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也是社会和谐的重要体现。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要“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调处手册》的编写在法律服务民生方面,抓住了和谐社区建设这一切入点。社区纠纷解决和矛盾化解工作是社区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直接影响着和谐社区建设的成效,作为法律人,有责任也有义务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调处手册》的编写有效地实现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与探索纠纷多元解决的有机结合。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自身审判经验,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在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积极对人民调解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以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水平和调解效果,使更多的社区纠纷能够早发现、早预防、早化解。

《调处手册》的编写有效地实现了专业法律知识的讲解和文明道德风尚的提倡有机结合。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调处手册》的出版和赠送,本身就是法制宣传的一种良好形式,对于法律知识的讲解,运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语言,并配以相关法律规定和生动案例,便于普通读者看得懂、记得住、用得着。《调处手册》在法律讲解的同时,也是对社区文明风尚的提倡,通过提升市民的法律素质和道德素质,促进上海文明社区的建设。

《调处手册》的编写有效地实现了法官和律师立足法律专业服务社会民生职能的有机结合,为法官和律师在组织层面加强合作,服务社会,共同履行法官和律师的社会责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

希望《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系列丛

书能够为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提供有益的帮助,为人民群众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提供更多的便利,对上海和谐社区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the signature of the Shanghai High Court President.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社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做好社区建设工作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扩大就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发布的《关于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把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基础,充分发挥社区在加强基层建设、夯实基础工作、落实基本服务中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作用”。而社区纠纷解决是社区建设的重要方面。社区纠纷如果处理不好,轻则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程度,重则会激化社区矛盾,侵蚀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础。因此,社区纠纷解决的成效是评价社区建设成效的一杆重要标尺。

基于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律师协会于 2007 年起合作编写《社区常见法

律纠纷调处手册》，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时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沈志先和时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吕红兵主持编撰，在内部发行。《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的发行，得到了广大社区调解干部的欢迎和肯定，社会各方面也希望扩大发行面。根据社区调解干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008年6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上海市司法局局长吴军营、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刘正东的主持下，决定陆续推出《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系列丛书，同时将《手册》作为全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教材。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的编写目的，是希望通过对各类社区纠纷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阐释、法律规定的列举和典型案例的介绍，为广大社区基层调解工作人员在调解社区纠纷、化解社区矛盾时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帮助，使它成为社区基层调解工作中的参谋、社区法制教育的帮手以及社区居民的行为指南。因为社区纠纷大多因家庭、邻里等关系处理不当而产生，解决的途径不能单纯依靠诉讼，最好的方法是调解，即通过社区调解机制发挥作用，调处纠纷，化解矛盾，从而使纠纷消弭于萌芽之际。这将有助于各方当事人消除对立，和睦共处，安居乐业。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的编写按不

同性质的社区纠纷分篇阐述,独立成册。其内容分为:一、相关纠纷的法律关系概述。主要就此类纠纷涉及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作简要介绍,使读者基本了解涉及此类纠纷的相关法律知识。二、阐述这类纠纷调解的意义、原则和方法。旨在提高对此类纠纷调解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调解能力,领悟调解技巧。三、详细阐述各具体纠纷的调解处理原则、方法,列举适用的法律条文,介绍相关的典型案例。所列举的法律、法规除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包括上海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便于读者对照使用。所介绍的典型案例大多是经法院审结的真实案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以利于读者进一步理解和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对有关法律问题、法律原理的阐述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便于读者准确把握法律的精髓,正确处理相关的纠纷。而让读者通过阅读从中有所受益,是我们的最大愿望。希望《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成为广大读者和基层调解工作人员的良师益友。

编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一、婚姻家庭关系概述	1
(一)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1
(二)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原则	2
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意义、原则和方法	4
(一)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意义	4
(二)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5
(三)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处理的方法	7
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主要法律	10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0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	21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8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6
四、婚约财产纠纷的调解处理	44
(一) 婚约财产纠纷概述	44
(二) 婚约财产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46
(三) 有关婚约财产纠纷的法律规定	48

(四) 有关婚约财产纠纷的案例	48
五、同居纠纷的调解处理	52
(一) 同居纠纷概述	52
(二) 同居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54
(三) 有关同居纠纷的法律规定	57
(四) 有关同居纠纷的案例	67
六、夫妻关系纠纷的调解处理	71
(一) 夫妻关系纠纷概述	71
(二) 夫妻关系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72
(三) 有关处理夫妻关系纠纷的法律规定	73
(四) 有关夫妻关系纠纷的案例	90
七、离婚纠纷的调解处理	94
(一) 离婚纠纷概述	94
(二) 离婚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95
(三) 有关离婚纠纷的法律规定	98
(四) 有关离婚纠纷的案例	118
八、子女探望纠纷的调解处理	128
(一) 子女探望纠纷概述	128
(二) 子女探望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130
(三) 有关子女探望的法律规定	131
(四) 有关子女探望纠纷的案例	140
九、抚养纠纷的调解处理	143
(一) 抚养纠纷概述	143
(二) 抚养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145
(三) 关于抚养纠纷的法律规定	147
(四) 有关抚养纠纷的案例	165
十、监护纠纷的调解处理	174
(一) 监护纠纷概述	174

(二) 监护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175
(三) 有关监护纠纷的法律规定	177
(四) 有关监护纠纷的案例	186
十一、分家析产纠纷的调解处理	189
(一) 分家析产纠纷概述	189
(二) 分家析产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191
(三) 有关分家析产的法律规定	194
(四) 有关分家析产的案例	201
十二、继承纠纷的调解处理	210
(一) 继承纠纷概述	210
(二) 继承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213
(三) 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	216
(四) 有关继承纠纷的案例	237
十三、收养纠纷的调解处理	249
(一) 收养纠纷概述	249
(二) 收养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251
(三) 有关收养的法律规定	253
(四) 有关收养纠纷的案例	260
附录	264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64
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276
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信息	281
民事诉讼小常识	283
上海法院诉讼收费标准	289
后记	293

一、婚姻家庭关系概述

(一)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婚姻是为人类社会制度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就是婚姻双方、家庭成员以及其他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既包括婚姻关系,也包括家庭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

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因此,有关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以及离婚以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一方对另一方的帮助等问题,都属于夫妻关系的内容。家庭关系基于出生、结婚以及其他原因发生,又因为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的身份,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畴,由婚姻家庭法予以调整。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内容既包含人身关系,又有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最主要内容,财产关系多以人身关系为先决条件,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婚姻家庭法应当属于身份法。这一显著特征决定了婚姻家庭纠纷的特征及其解决的方法与一般商事法律关系、知识产权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以及刑事法律关系的根本区别。

(二)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原则

1.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作为婚姻家庭法的首要原则,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法律禁止包办、买卖婚约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来索取财物。

2. 一夫一妻制原则

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互为配偶的婚姻形式。按照一夫一妻制,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根据一夫一妻制原则,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 男女平等原则

男女平等原则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

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例如,男女双方结婚以后的财产如无特别约定,属于双方共有;男女双方在赡养父母方面义务相同;继承发生时,男女具有同等继承权;等等。

4.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与男女平等是完全一致的,并不矛盾。几千年的男尊女卑思想以及人身依附的观念,对现实社会中的一部分人还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提倡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具有明显的实践意义。

5. 计划生育原则

计划生育是按照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人们的生育行为进行计划调节。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合理安排二胎生育,禁止三胎以上的多胎生育。

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意义、原则和方法

(一)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目前,我国正在致力于建设和谐社会,而家庭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有助于建立社区的和谐与稳定,进而实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婚姻家庭关系具有长期性特点,如果矛盾处理不当,不仅会影响家庭的和谐,也会影响社区及社会的稳定。

对于婚姻家庭纠纷,采取调解方式解决具有一定的优势。首先,婚姻家庭纠纷的性质适合调解。婚姻家庭纠纷多源于日常生活,日积月累,很多事实和道理说不清道不明,法律往往难以为当事人提供直接有效的帮助。由于更多情理和道德的因素渗透其中,第三方适当介入调解往往是解决纠纷比较好的途径。其次,调解具有自愿性和灵活性等多重优势,对解决纠纷有促进作用。婚姻家庭类纠纷通过法律特别

是司法途径解决,往往不具备足够的政策弹性,解决方案不一定能照顾到当事人每一项具体的需求。而调解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范畴,法律在当事人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一般不介入。因此,当事人可以就婚姻家庭领域的各种问题,通过调解的方式尽量得到公平合理地解决,因为调解方式具有解决问题的广泛性、解决手段的灵活性等特殊的优势。最后,调解可以为当事人留有颜面,保持继续友好交往的可能,有利于社区和家庭的长久和谐。中国传统文化中,撕破脸皮的事一旦发生,双方的感情和关系就很难回复。如法庭上的一决雌雄,可能会导致各方关系彻底走向破裂,难以再度和好。调解则破除了处理结果中你赢我输的对立,建立了双赢的格局,保留了双方的尊严,不仅纠纷易于解决,对未来关系的维持也留有了余地,这对于社区的和谐稳定无疑具有很好的作用。

(二)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1. 合法原则

婚姻家庭纠纷涉及个人和家庭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内容。我国传统道德规范的很大部分针对的就是婚姻家庭生活领域。随着我国现代化